**正宁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NZC2020-002）**

**采 购 人：正宁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也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目 录**

|  |  |  |
| --- | --- | --- |
|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 | **4** | **-** |
| **第二章、谈判公告 ..-** | **5** | **-** |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8** | **-**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8** | **-** |
| **二．供应商须知 ..-** | **12** | **-**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9** | **-** |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30** | **-** |
| **第六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 -** | **37**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正宁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对正宁县城市管理局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谈判文件编号：ZNZC2020-002

二、谈判内容：县城街区东街、西街、南街、北街及长乐路五条街道行道树进行亮化，东街244棵国槐树（东至盘旋路）、西街128棵国槐树，每棵树悬挂七彩圆环4个，安装灯带15米；南街149棵国槐树、北街93棵国槐树，每棵树悬挂气球4个，安装灯带15米；长乐路（南至南二环什字 、北至轩辕大道什字）323棵国槐树，每棵树悬挂流星雨6个，安装灯带15米。（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预算金额：282960.00元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非PPP 项目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详见谈判公告

八、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正宁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正宁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对正宁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ZNZC2020-002

**二、谈判内容：**县城街区东街、西街、南街、北街及长乐路五条街道行道树进行亮化，东街244棵国槐树（东至盘旋路）、西街128棵国槐树，每棵树悬挂七彩圆环4个，安装灯带15米；南街149棵国槐树、北街93棵国槐树，每棵树悬挂气球4个，安装灯带15米；长乐路（南至南二环什字 、北至轩辕大道什字）323棵国槐树，每棵树悬挂流星雨6个，安装灯带15米。（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预算金额：282960.00元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非PPP项目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供应商必须提供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不需提供），2019年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 (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注：以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时原件须带到现场核查（提供四套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装订成册备案）。

**五、获取谈判文件时间、方式：**

1.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 1月 13日至2020年 1月 15日（8:30时至12:00时，14:30时至18:00时，节假日除外）。

2.谈判文件获取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5号）一楼政府采购股。

3.获取谈判文件方式：现场领取。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 1 月 21 日9：30前（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 $1 月 21 日$ $ 9:30 时（北京时间递）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5号）二楼开标室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 1、缴纳方式：

### 开户名称：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宁支行

### 帐  号：61012300800005192

### 投标保证金金额：¥5600.00。

###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 2、缴纳期限：

### 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1月19日18时。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方：正宁县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雷海宁

联系电话：13919611728

办公地址：庆阳市正宁县城北广场1号

2.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莹

联系电话：0934-8450800

办公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科教苑6栋1单元2604室

3.监督管理部门：正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4-6123157

4.主管预算单位：正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4-6121242

 **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名称**：**正宁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项目需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NZC2020-002 |
| 2 | **采购人信息：**采购人**：**正宁县城市管理局联系人：雷海宁联系电话：13919611728地址：庆阳市正宁县城北广场1号 |
| 3 | **代理机构信息：**代理公司：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人：李莹 联系电话：0934-8450800地址：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庆阳市西峰区科教苑小区6栋1单元2604室  |
| 4 | **预算金额：**282960.00元 |
| 5 |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5日内供货。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2、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4、供应商必须提供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不需提供），2019年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 |

、

、

|  |  |
| --- | --- |
|  | 发票和清单）；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5、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 (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7、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注：以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时原件须带到现场核查（提供四套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装订成册备案）。**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所有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和法人印章（红色鲜章），属原件复印而来的，复印件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证明等材料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相关印（条）章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按要求加盖各种 印（条）章的资质文件、函件等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必备内容，因此提供的备查原件不能取代投标文件中加盖齐全各种印（条）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原件不包括任何打印件、扫描件及公证件]。** |
| 7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中标价的35%，货物运到场地后付中标价的15%，货物安装运行，经验证合格后付45%，剩余5%作为质保金，40天后若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否则不予支付。 |
| 8 | **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供应商资格由评审专家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开标提交资料与现场提交报名资料不一致，后果自负。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
| 9 | **代理服务费收取：**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财库（2018）2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企业收取。 |
| 10 | **投标语言：**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
| 11 |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

|  |  |
| --- | --- |
| 13 |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 |
| 14 | **投标保证金递交：**开户名称：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宁支行帐  号：61012300800005192  投标保证金金额：¥5600.00。缴纳方式：银行转账2、缴纳期限：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1月21日9:30时。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word版）文档1份（注：供应商各资格证明材料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U盘提交不退）。 |
| 16 | **《开标响应性文件》的递交：**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1月21日9：30前（北京时间）。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5号）二楼开标室。 |
| 17 | **谈判时间及地点：**1.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5日（8:30时至12:00时，14:30时至18:00时，节假日除外）。2.谈判文件获取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5号）一楼政府采购股。3.获取谈判文件方式：现场领取。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扣除比例为6%。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投标人在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同时，可以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6%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
| --- | --- |
| 19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0 | **信用查询：**1、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2、查询截止时间与开标截止时间一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与投标的，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1 |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供应商需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注：1、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4、对本承诺书的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22 | **注：时间以“甘肃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网”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 **定义**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正宁县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及其它材料。

“服务”是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向甘肃子

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采购内容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从招标文件发售第 2 天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澄清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澄清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澄清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投标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根据（甘肃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办法）提交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采购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在中国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采购时间。

#### 三、《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采购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采购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 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承诺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①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供应商资质证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⑦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⑧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2.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及技术标准文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纸打印， 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袋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 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开标一览表” 及 “在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 、“法人委托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严禁使用档案袋进行密封， 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密封，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写“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和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或造成《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概不负责。

####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四、竞争性谈判相关事项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日历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

####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的规定，向正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五、竞争性谈判采购**

#### 开标

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采购。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采购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开封。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对于迟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签到并参加谈判。

密封性检查：由监督部门检查供应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唱标：由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人员对《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 评标

*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采购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采购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 成立采购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单数组成。

由采购小组成员推选采购小组组长。

2.3 采购程序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 |
|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
|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  |  |  |
| 供应商必须提供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不需提供），2019年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 (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的打

**“√”，不通过“×”。**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 |
|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  |  |
|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  |  |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投标文件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  |  |  |
| 供应商是否按时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  |  |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

####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打“√”，不通过打“×”

1.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 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资质部分和技术参数部分以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应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一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价格谈判：经过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后，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进入价格第一轮谈判阶段。价格谈判按抽签顺序确定。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第二、第三轮为现场报价，其中第三轮为最终报价，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 谈判方法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当确定的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采购方不向谈判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报价人不做任何解释说明。

**六、 成交及合同签订**

#### 成交通知书

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小组的采购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小组采购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合同的签署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

#### 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数量不齐的；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
5. 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报价的；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9.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 标（响应）无效：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同，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街区名称 | 国槐树数量（棵）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 注 |
| 东大街（大十字至盘旋路） | 244 |  |  | 七彩圆环灯4个，灯带15米，含电源线 |
| 西大街 | 128 |  |  | 七彩圆环4灯个，灯带15米，含电源线 |
| 南大街 | 149 |  |  | 气球灯4个，灯带15米，含电源线 |
| 北大街 | 93 |  |  | 气球灯4个，灯带15米，含电源线 |
| 长乐路（城北广场至西关十字） | 323 |  |  | 流星雨6，灯带15米，含电源线 |
| 小计 | 937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元）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正宁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 项目编号： ZNZC2020-002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正宁县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

**代理机构： 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以（招标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参数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年，保修期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合同签订后，付中标价的35%，货物运到场地后付中标价的15%，货物安装运行，经验证合格后付45%，剩余5%作为质保金，40天后若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否则不予支付。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参数、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九条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参数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庆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庆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第三方执一份。

|  |  |
| --- | --- |
| 需方:（章）地址:电话:邮编: | 供方:（章）地址:电话: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
| 经办人:签字日期: | 经办人:签字日期: |
| 开户行:账号: | 开户行:账号: |
| 鉴证方：（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日期: |

**特别说明：**

**1.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2.合同应盖骑缝章**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 （一） 投标函

致：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正宁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编号：ZNZC2020-002），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1.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到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

地 址： 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庆阳市西峰区科教苑小区6栋1单元2604室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莹

联系电话：0934-84508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正宁县城市管理局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NZC2020-002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大写：** | **￥：** |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正宁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格式自拟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 （职务、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 （合同名称） 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签字（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正宁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NZC2020-00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性质 |  |
| 总部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常驻机构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  |
| 主营范围： |
| 近三年营业额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 财务状况 |  |
| 依法缴纳税收 | 须附凭证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须附凭证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正宁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NZC2020-002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类似项目） | 合同金额 | 已结算金额 | 完成日期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1.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正宁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NZC2020-00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 备注(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 （九）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学报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 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十）《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 + - 1. 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竞争性谈判采购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致：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正宁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

编号：ZNZC2020-002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〇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 1.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致：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正宁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NZC2020-002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〇年×月×日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正宁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

编制项目编号：ZNZC2020-002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

###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加盖公章）

###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〇年×月×日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正宁县城街区2020年“两节”期间氛围营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NZC2020-002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加盖公章）

###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〇年×月×日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

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

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章）： 日 期：

#### （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